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取消保险B款条款（201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空公司航班机票上载明的乘客。

第三条 投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受被保险人委托购买机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家庭因素、公务需要或其他客观原因未搭乘本合同约定的航空公司航班，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

- （一）根据航空公司规定不得退票的机票，赔偿被保险人的机票款金额损失；
- （二）根据航空公司规定可以退票的机票，赔偿被保险人在机票载明的起飞日期后14个月内（含第14个月）退票产生的手续费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取消机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社、航空公司、天气原因或机场关闭导致的航班取消或延误；
- （二）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机票代理人的违约、破产或超售；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五）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六）流行疫病爆发；
- （七）政府禁令或管制。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可以退票机票，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办理退票手续导致的损失；
- （二）航空公司退回给被保险人的机票款；
- （三）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向航空公司实际支付的机票款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时刻为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交纳相关机票费用和保险费时；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载明的起飞日期后第14个自然月最后一天的二十四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损失金

额扣除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
- (四) 被保险人所预订的航班机票原件或航空公司出具的出票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六) 被保险人未搭乘航班原因的书面说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机票款金额：指被保险人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所实际支付的票款金额，**不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以及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税费。**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